

等 別：二級考試

類 科：一般行政（兩岸組一）、文化行政（兩岸組）、教育行政（兩岸組）、經建行政（兩岸組一）、農業行政（兩岸組）、衛生行政（兩岸組）

科 目：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（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、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、兩岸政策與協商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從 2008 年迄今兩岸已簽署 19 項協議，並且建立了兩岸協商模式，請分析此協商模式的特點及內涵。（25 分）
- 二、為了因應兩岸關係形勢的變化，與時俱進，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已經過多次修正，請說明該條例已修正幾次，每次修正的重點為何？反映兩岸關係什麼樣的變化需求？（25 分）
- 三、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」是在第幾次兩岸兩會會談中簽署？並請分析此協議的基本精神、內涵以及其對兩岸關係發展的影響。（25 分）
- 四、美國對亞太地區的策略，是影響兩岸關係的重要國際因素，請說明美國處理兩岸關係的法律制度依據為何？並請說明依此法律制度依據，美國處理兩岸關係的原則框架為何？（25 分）